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家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晶晶
　　鄭合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祐瑄
　　黃吟顥
　　楊次傑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傑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應給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應給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等之勞務提供地分別在臺北市信義區、萬華區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

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於如附表「到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如附表「職稱」欄所示之工作，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「約定月薪資」欄所示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要求伊等應請特休假至月底，且未具理由地告知伊等不用再來上班，嗣伊等經由媒體報導始知悉因被告母公司捲入不法吸金案，被告無力籌措資金繼續營運，而結束全臺約30家門市，被告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12年7月31日為歇業基準日，故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該日終止。而被告尚積欠伊等分別如附表「7月份薪資」、「資遣費」、「預告期間工資」欄所示之7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伊等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□歇業或轉讓時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□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□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□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

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（職保、就保）異動查詢結果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、員工薪資單、薪資帳戶明細、新聞報導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出勤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147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7月份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（總金額各如「應給付總額」欄所示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原告	到職日	年資	職稱	約定月薪資	月平均工資	7月份薪資	資遣費	預告期間工資	應給付總額
甲○○	110年9月22日	1年10月9日	服務人員	3萬4,000元	4萬4,148元	3萬4,000元	4萬1,021元	0	7萬5,021元
己○○	109年8月20日	2年11月11日	計時人員	2萬2,660元	4萬0,610元	0	5萬9,843元	0	5萬9,843元
戊○○	103年11月11日	8年8月20日	店長	4萬6,500元	7萬5,949元	4萬6,500元	33萬1,222元	7萬5,949元	45萬3,671元
乙○○	103年12月5日	8年7月26日	副店長	4萬5,500元	5萬1,725元	4萬5,500元	22萬3,854元	5萬1,725元	32萬1,079元
丙○○	103年9月23日	8年10月8日	領班	3萬9,500元	4萬1,081元	3萬8,800元	18萬1,898元	4萬1,081元	26萬1,779元
丁○○	103年6月14日	9年1月17日	營運經理	6萬5,000元	7萬4,958元	6萬5,000元	34萬2,204元	7萬4,958元	48萬2,162元

備註：

1.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

2.資遣費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1/2x（年+月/12+1/12x日/30）

3.預告期間工資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÷30x預告期間日數